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0年4月28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Strategic Bond Fund	成立日期	100年3月08日
基金發行機構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累計美元、A股累計歐元避險、A股歐元避險、Y股累計歐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37百萬美元 (截至110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 C. A.	國人投資比重	0.01% (截至110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FIL Distributors	其他相關機構	簽證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Luxembourg
收益分配	A股歐元避險：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BofA Q944 Custom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註：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1.3投資政策與目標。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即至少70%之資產)透過全球不同類型固定收益證券的靈活配置，以追求資本增值與收益極大化為目標。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並採用永續重點策略，根據該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該基金將持續考慮多種環境及社會特色。環境特色包括但不限於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色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及安全以及人權。涉及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爭議受定期監控。環境及社會特色由富達基礎分析師分析並透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進行評級，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以提升該等特性。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式的資產配置策略，資產可涵蓋但不限於高收益債券與新興市場。投資標的並無最低的信用評等要求限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ICE BofA Q944 Custom Index (政府、投資等級及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的定製混合) (「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或發行人，其投資之淨資產比重不受任何限制。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金融衍生性商品或策略以達到與基金的風險概況相符的風險程度，藉以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金融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建立所持有資產之經濟曝險，其中可能包括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與交換合約。本基金將利用(i)指數、一籃子或單一信用違約與總收益交換以增加曝險或降低發行人之信用風險、(ii)利率期貨、交換合約或選擇權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程度及(iii)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進行避險或增加貨幣曝險。本基金所實施的多頭和空頭積極貨幣部位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部位無關。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二、投資策略：

投資全球不同類型債券，包括政府債、類公債、投資級債、高收益債、資產抵押債、新興市場債與通膨連結債。基金也可彈性投資於不同的幣別、地區、產業、債券期限與信評。目標是能提供誘人報酬、低波動與多元化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其中投資風險包括一般風險(資本與收益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及交割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歐元區風險、中國相關一般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混合型證券及其他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工具風險、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風險、空頭部位風險、高槓桿風險、主動貨幣風險、特定衍生工具風險)、永續投資風險、收益型證券之風險、證券借出風險、再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詳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1.2、第三部份3.5及第五部份5.1。**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3。適合的投資人類型：穩健型與積極型投資人。

此等風險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本公司風險報酬分類標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風險屬性分類得因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並揭露於本公司富達投資服務網www.fidelity.com.tw，請投資人於交易前先行確認風險屬性最新機制以及基金風險等相關規定。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公債	46.2%
高收益債	21.3%
投資等級-非金融債	12.4%
投資等級-金融債	9.3%
投資等級-主權與機構債	6.4%
指數連結債	2.0%
投資等級-資產擔保證券	1.6%
外匯與衍生性商品	0.7%
投資等級-新興市場債	0.5%
其他	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上述投資組合因小數點後位數或其他未分類、現金等因素之故，總和可能不完全等於100%。

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美國(與其他美洲)	46.7%	跨國	1.8%
英國(與愛爾蘭)	13.7%	亞太(不含日本與澳洲)	1.4%
地中海	9.7%	中東與北非	1.1%
日本	6.4%	澳洲與紐西蘭	1.0%
德國(與奧地利)	4.8%	瑞士	0.7%
法國	3.5%	外匯與衍生性商品	0.7%
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	2.6%	加拿大	0.3%
東歐	2.2%	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0.2%
斯堪地那維亞	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拉丁美洲	2.2%		

上述投資組合因小數點後位數或其他未分類、現金等因素之故，總和可能不完全等於100%。

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3. 依投資標的信評：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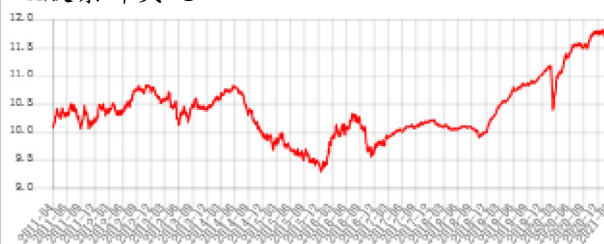
AAA/Aaa	37.4%
AA/Aa	8.3%
A	12.1%
BBB/Baa	20.7%
BB/Ba	13.4%
B	6.8%
CCC(含)以下	1.2%
未評級	0.7%
利率衍生性商品	0.0%
外匯與衍生性商品	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上述投資組合因小數點後位數或其他未分類、現金等因素之故，總和可能不完全等於100%。

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股累計美元 (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110年3月31日。

此級別的成立日 - 100年3月08日

A股歐元避險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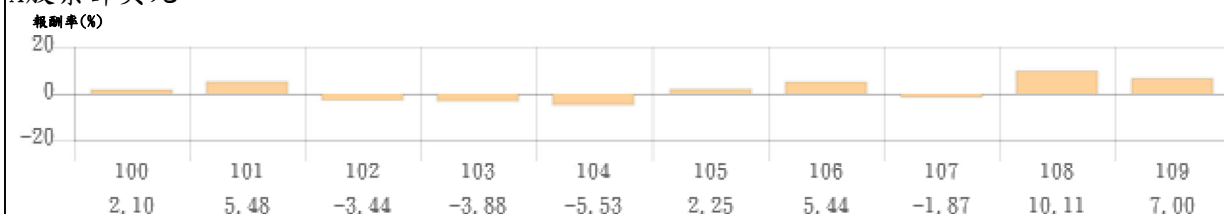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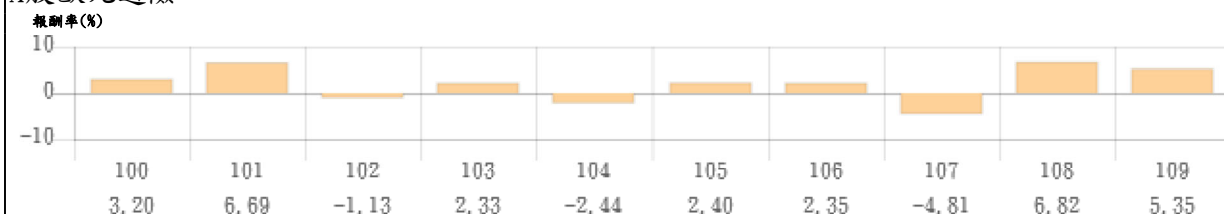
此級別的成立日 - 100年3月08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股累計美元



A股歐元避險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累計美元	-1.27	1.04	8.80	15.05	17.34	15.05	16.20
A股歐元避險	-1.41	0.57	7.77	7.16	8.58	19.82	20.29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A股累計美元級別成立日為100年3月8日；A股歐元避險級別成立日為100年3月8日。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股歐元避險	N/A	0.1862	0.1367	0.1268	0.1423	0.1692	0.1632	0.1795	0.1759	0.1266

註：除上表以外之類股，累計股份之基金無配息，故無收益分配紀錄。A股歐元避險級別成立日為100年3月8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A股累計美元	1.42%	1.42%	1.41%	1.41%	N/A
A股歐元避險	1.42%	1.42%	1.41%	1.41%	N/A
A股累計歐元避險	1.42%	1.42%	1.41%	1.41%	N/A
Y股累計歐元避險	0.92%	0.92%	0.91%	0.76%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A股累計歐元避險級別及Y股累計歐元避險級別成立日-100年3月8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110年3月31日

(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7%
(JTDB) JAPAN GOVT 0% 06/16/21	5.0%
(UKT)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2.5%
(TI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
(BTPS) Buoni Poliennali Del Tes	1.6%
(JGB) Japan	1.5%
(IBRD) IBRD 1.25% 02/10/31	1.2%
(KFW) KFW (UNGTD) 0% 06/15/26 RGS	1.1%
(EDPPL) ENERGI 1.875%/VAR 08/02/81 RGS	0.8%
(INVES) INVESTEC 0.5%/VAR 02/17/27 RGS	0.8%

單位：比率

以上所提及之個債或公司，僅是作為說明或舉例之用途，並非推薦或投資建議。前十大投資標的係採Top 10 Long Exposures by Issuer。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上限1.50%)；Y類股為0.50%(上限1.00%)。
保管費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內扣；申購金額/(1+申購手續費率%)=實際投資金額；申購費用=實際投資金額*申購費率。A類股申購手續費上限3.5%；Y類股申購手續費為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手續費內扣；轉出金額/(1+轉換手續費率%)=實際轉入金額；轉換手續費用=實際轉入金額*轉換手續費率。A類股與Y類股的轉換手續費率上限1%。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玖、一、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無 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詳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四部份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及附錄。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3.3稅捐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

無。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110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服務電話：0800-00-9911。FIL Limited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係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限制之基金。由於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額外的部位風險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本基金之總曝險將以絕對風險值法來衡量並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且被限制在淨資產價值的10%。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頁「計算淨資產價值」及第40頁「反稀釋費用相關說明(價格調整政策)之說明」。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Fidelity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F標章FIL Limited之商標。